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關 連 交 易 獲 取 財 務 資 助 及 提 供 擔 保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內容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的 預 防 措 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的「投資者關係－信息公開」欄目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本公司或須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prd@binhaiinv.com

電話：(852) 2572 9228

傳真：(852) 2572 9283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天津清潔能源及濱海投資天津之統稱，而「借款人」指其中任何一名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泰達簽立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之兩份擔保契據，以擔保該等借款人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各別責任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未遭禁止或毋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根據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濱海投資天津及天津清潔能源分別提供人民幣4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該等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	指	各該等借款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該等貸款協議，而「貸款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份押記」	指	濱海投資天津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押記，其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以(i)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及(ii)涿州濱海股權之85%作固定抵押之方式，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的權益
「天津清潔能源」	指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二零二零年美元債券」	指	本公司向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4.45%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釋義

「涿州濱海」 指 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主席)
左志民先生(副主席)
高亮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剛先生
申洪亮先生
于克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
32樓320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獲取財務資助及提供擔保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根據該等借款人(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為借款人)各自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該等貸款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向該等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為總金額人民幣63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根據泰達(作為擔保人)、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及各該等借款人之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該等擔保，泰達提供擔保以保證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其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按一般或更佳之商務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就該等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以(i)天津清潔能源之全部股權及(ii)涿州濱海股權之85%作固定抵押之方式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由於股份押記構成對本集團資產之擔保，因此本集團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所獲取之財務資助將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就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須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與該等交易相關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其中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各該等借款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向該等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即總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同日，泰達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及各該等借款人訂立該等擔保，據此，泰達提供該等擔保，以確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擔保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貸款人：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

該等借款人：濱海投資天津及天津清潔能源

董事會函件

擔保人 : 泰達

該等貸款金額 : (i) 向濱海投資天津提供人民幣43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ii) 向天津清潔能源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提取的該等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由於該等借款人提前償還該等貸款部分本金額）。該等貸款將不會進一步提取。

該等貸款的期限 : 自該等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利率 : 於提取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後的第一個12個月，採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截至提取日最近一個月份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60個基點（即LPR+0.6%）；及LPR須於此後每12個月更新一次（即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應付利息按季度應付。

還款期 : 該等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前償還。

該等貸款提前到期 : 在下列情況下，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有權停止提供該等貸款的未提取部分，並要求立即償還該等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 i. 借款人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不真實；
- ii. 借款人違反相關貸款協議；
- iii. 存在借款人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須通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而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認為其作為債權人的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 iv. 借款人違反且經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的催告仍繼續違反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訂立的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v. 該等貸款使用異常；或
- vi. 存在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合理認為借款人可能不會（或可能無法）履行其在相關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的情況。

契約： 借款人須在下列情況發生前不遲於30日通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並在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本金及利息悉數清償或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批准還款方案前不得進行行動：

- i. 借款人的全部或大部分主要資產被出售、贈與、出租、出借、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 ii. 借款人的經營制度或股權架構發生實際或潛在重大變化。

借款人須在發生或可能發生下列情況後7日內通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

- i. 修改公司章程，借款人的商業登記事項變更（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法定代表、經營地址及範圍），或作出對借款人財務或人員有重大影響的決定；
- ii. 借款人或擔保人或其債權人申請借款人或擔保人破產；
- iii. 借款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對借款人於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主要資產或證券相關資產採取的強制性措施；
- iv.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其履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因借款人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 事 會 函 件

- v. 簽署對借款人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協議；
- vi. 借款人或擔保人停止生產經營、解散或遭吊銷執照；
- vii. 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或主要管理人員從事違法活動；或
- viii. 借款人遭遇嚴重經營困難或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對借款人經營、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

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商業慣例、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貸款條款及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後釐定。

股份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以(i)天津清潔能源總股權之100%及(ii)涿州濱海總股權之85%（即本集團於天津清潔能源及涿州濱海所持之全部股權）作固定押記之方式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濱海投資天津持有之天津清潔能源總股權100%及涿州濱海總股權85%之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204,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

先決條件

進行股份押記項下之交易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先決條件後方為生效。

董事會函件

執行擔保

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股份押記設立之擔保應立刻生效：

- i. 任何該等借款人到期時未能履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付款責任；
- ii. 任何該等借款人未能根據股份押記提供額外擔保；
- iii. 任何該等借款人被提出申請破產或停業、解散、清算、停業、吊銷營業執照；或
- iv.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認為有必要執行擔保之其他情況。

倘根據股份押記所押記資產價值與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應付本金及利息金額之比率低於55%或以下，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亦有權變現根據股份押記所押記之資產，以自其所得款項中取得優先償款。

提供額外擔保

根據股份押記，濱海投資天津須在下列各情況下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提供額外擔保：

1. 倘根據股份押記所押記之資產已因並非來自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原因而受損或價值顯然下降且足以危害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利益，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可要求濱海投資天津提供補充擔保。
2. 倘根據股份押記所押記之資產價值與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應付本金及利息金額之比率低於60%或以下，則濱海投資天津須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提供額外擔保以補足根據股份押記所押記資產之價值減幅。

釐定該等貸款協議的利率和股份押記相關資產之依據，以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零年美元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贖回。贖回二零二零年美元債券時之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為約307,000,000美元。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香港資本市場動盪及整體經濟發展疲軟，本公司融資渠道因而受限，相關期間本公司融資成本亦有所增加，因此就削減本集團融資成本而言，本公司認為借入該等貸款（連同其他融資渠道）乃本集團籌集資金的最有效方法，可促使本公司償還二零二零年美元債券。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頒佈之於提取日後的第一個及第二個12個月期間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每年3.85%(據此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於提取日後的第一個及第二個12個月期間之利率將均為每年4.45%)，並計及本集團與中國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訂立之所有其他現有貸款融資協議之利率(其實際利率介乎3.70%至5.6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4.65%及4.60%，且大多數該等協議之實際利率均等於或超過4.45%；及由本集團擔保的實際利率介於4.35%至5.6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4.99%及4.90%，且大多數該等協議之實際利率等於或超過4.45%)，本公司認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實際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

根據股份押記擬設立之擔保的資產(即本集團於天津清潔能源及涿州濱海所持之股權)乃參考該等資產價值及股份押記之相關資產總值與該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間的比例(約為2，符合非上市公司股份股權質押比例之一般市場標準)而釐定。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已與多間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但本公司仍未能自任何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按不遜於該等貸款協議條款(經股份押記補充)之條件而作出之貸款。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在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依照中國的《十四五規劃》在能源規劃及「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標的指引，牢牢把握能源行業轉型的方向和步伐，立足現有經營地域優勢，繼續推進天然氣管網建設及業務發展。因此，本集團將優化能源生產佈局和結構，提高油氣資源配置效率，在保持現有業務收益增長的同時，亦將全面開展增值業務。憑藉上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未來本集團將在本公司兩名最大股東的最終母公司泰達和中國石化的雙重支持下，進一步整合自身資源及優勢，積極拓展綜合能源業務。經考慮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中國石化長期關係、中國石化提供的持續支持為本集團及中國石化創建了重要的協同效應，以及本公司日後發展之持續融資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濱海投資天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天津清潔能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津地區城市燃氣管網之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天然氣接駁服務、天然氣供應及銷售。

涿州濱海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政府鼓勵及允許之燃氣生產及供應、環保燃氣裝置及新型燃燒技術之研發、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及燃氣相關支持項目之設計及建設。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

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以及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和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擁有51%及49%。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石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化擁有49%，故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405,472,337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99%），而泰達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534,113,305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50%）。泰達、中國石化及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泰達及中國石化的聯繫人在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為實踐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王志勇先生及王剛先生（彼等亦於泰達擔任行政職務）、董事于克祥先生（彼亦於泰達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以及董事左志民先生及申洪亮先生（彼等亦於中國石化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或一間分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就彼等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的決議案投票提出其推薦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對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而載有相關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第SGM-1至SGM-2頁。

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9至36頁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等貸款協議(經股份押記補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交易。於決定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閣下細閱上文所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獲取財務資助及提供擔保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發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9至36頁。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該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該等貸款協議（經股份押記補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謹啟

羅文鈺先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該等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獲取財務資助及提供擔保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借款人（各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為借款人）各自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該等貸款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向該等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為總金額人民幣63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根據泰達（作為擔保人）、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及各該等借款人之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該等擔保，泰達提供擔保以保證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其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以(i)天津清潔能源之全部股權；及(ii)涿州濱海股權之85%作固定抵押之方式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中國石化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 405,472,337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99%）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化擁有 49%，故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亦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並就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批准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建議。

吾等八方金融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獨立及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緊接股份押記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就 (i)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ii) 有關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及 (iii) 續訂與泰達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聯繫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獲 貴公司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

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表達意見，且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本項委聘及過往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收取來自 貴集團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中國石化或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內提供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該等交易（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合理憑證，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國石化或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

根據該等借款人（各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為借款人）各自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該等貸款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向該等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為總金額人民幣63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根據泰達（作為擔保人）、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及各該等借款人之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該等擔保，泰達提供擔保以保證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其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以(i)天津清潔能源之全部股權；及(ii)涿州濱海股權之85%作固定抵押之方式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1.1 貴集團及濱海投資天津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濱海投資天津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1.2 天津清潔能源及涿州濱海之背景

天津清潔能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津地區城市燃氣管網之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天然氣接駁服務、天然氣供應及銷售。

涿州濱海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政府鼓勵及允許之燃氣生產及供應、環保燃氣裝置及新型燃燒技術之研發、貴公司產品銷售以及燃氣相關支持項目之設計及建設。

1.3 泰達之背景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1.4 中國石化或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背景

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以及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和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擁有 51% 及 49%。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審閱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以及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308,032	3,557,529	3,653,866	1,833,801	2,316,90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95,970)	(3,032,910)	(3,050,451)	(1,474,338)	(1,863,838)
毛利	612,062	524,619	603,415	359,463	453,067
毛利率	18.5%	14.7%	16.5%	19.6%	19.6%
年內／期內利潤	106,809	119,624	360,859	151,184	238,114

資料來源：年報及中期報告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入約3,308,000,000港元及約3,557,500,000港元，增幅約為7.5%，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管道天然氣銷售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約為2,89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所錄得之金額約2,582,900,000港元增加約310,300,000港元或約12%，主要由於住宅及工業用戶對管道天然氣之需求有所增加。同時，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12,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24,6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8.5%下降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4.7%，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之採購成本有所增加。

年內利潤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6,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1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融資成本淨額減少約24,600,000港元；及(ii)所得稅費用減少約11,9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通過引進中國石化旗下的長城燃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城燃氣」)作為貴公司第二大股東，實現與上游供應商中國石化的資源協同效應，提升貴集團行業競爭地位，持續優化貴集團的供氣，在保障冬季調峰氣量充足的基礎上進一步降低氣體採購成本，增加氣體盈利。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入約3,557,500,000港元及約3,653,900,000港元，增幅約為2.7%，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來自(i)管道天然氣銷售；及(ii)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約為2,93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之約2,893,200,000港元增加約42,400,000港元或增加約1.5%，主要由於住宅用戶管道天然氣需求增加被工業用戶管道天然氣需求減少所抵銷的淨效應。與此同時，貴集團燃氣管道網路的長度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令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服務費約560,800,000港元增加約65,500,000港元或約12%至約626,300,000港元。上述收入增加的一部分被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的天然氣管輸服務收入減少約10,400,000港元所抵銷。同時，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24,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603,4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4.7%上升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6.5%，主要由於燃氣採購成本有所減少。

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19,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6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 貴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之300,000,000美元債券產生匯兌收益；(ii) 貴集團成功收回已計入壞賬撥備之應收款項；及(iii) 借助增加自中國石化採購燃氣中源頭氣源佔比，令燃氣採購成本減少。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分別錄得收入約1,833,800,000港元及約2,316,900,000港元，增幅約為26.3%，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管道天然氣銷售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約為1,872,8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之約1,469,400,000港元增加約403,400,000港元或增加約27.4%，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銷量有所增加。同時，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59,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453,1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則穩定在約19.6%。

期內利潤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51,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23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之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錄得之收入大幅上升，此乃由於中國政府大力推動「碳達峰」及「碳中和」以及環境保護及生態政策。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審閱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有關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685,274	5,740,764	5,834,979
流動資產	1,417,948	1,354,100	1,906,025
總資產	6,103,222	7,094,864	7,741,004
非流動負債	104,945	1,261,536	2,294,472
流動負債	4,638,251	3,833,553	3,337,118
總負債	4,743,196	5,095,089	5,631,590
流動負債淨額	(3,220,303)	(2,479,453)	(1,431,093)
資產淨值	1,360,026	1,999,775	2,109,4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3,060	1,941,824	2,043,766
現金及銀行餘額	699,998	407,743	888,617
借款：			
流動部分	2,512,222	1,308,508	1,097,482
非流動部分	28,004	1,055,498	2,080,494
借款總額	2,540,226	2,364,006	3,177,976
流動比率 ^{附註1}	0.31	0.35	0.57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187%	118%	151%

資料來源：年報與中期報告

附註1：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附註2：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務(即綜合借款總額)佔權益之比率

八方金融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354,1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3,833,500,000港元，即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79,5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220,300,000港元減少約23.0%或740,9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47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的再融資。借款之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512,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08,500,000港元。另一方面，借款之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55,500,000港元。

流動比率約為0.35倍，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平，顯示貴集團面臨履行短期還款責任之壓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款總額減少約6.9%或176,200,000港元至約2,364,000,000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增加約47.0%或639,700,000港元至約1,999,8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7%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8%，主要歸因於資產淨值增加，此乃由於(i)中國石化旗下之長城燃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新股份認購約236,300,000港元，作為其對貴公司的戰略投資；及(ii)如上所述，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內溢利增加約360,900,000港元。高資本負債比率顯示貴集團高度依賴債務支持其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40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1.8%或292,300,000港元。該減少顯示貴公司因流動負債，正面臨嚴峻現金流量壓力。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906,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3,337,100,000港元，即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31,1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479,500,000港元減少約42.3%或1,048,4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43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的再融資，令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借款之流動部分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08,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097,500,000港元。另一方面，借款之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55,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080,500,000港元。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57倍，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顯示 貴集團履行短期還款責任之能力有所改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借款總額增加約34.4%或814,000,000港元至約3,178,000,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增加約5.5%或109,600,000港元至約2,109,4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8%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51%。高資本負債比率顯示 貴集團高度依賴債務支持其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888,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7.9%或480,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

3. 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擔保的主要條款

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擔保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貸款人：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

該等借款人： 濱海投資天津及天津清潔能源

擔保人： 泰達

該等貸款金額：

- (i) 向濱海投資天津提供人民幣43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 (ii) 向天津清潔能源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提取的該等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該等貸款將不會進一步獲提取。

該等貸款的期限： 自該等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利率：於提取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後的第一個12個月，採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提取日後一個月內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0.6%（即LPR+0.6%）；及LPR須於此後每12個月更新一次（即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應付利息按季度應付。

還款期：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前償還。

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及擔保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利率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將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最近提取日期的月份所公佈的一年期LPR加上60個基點計息。應計利息按季度支付。誠如該等貸款協議所載，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參考LPR。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得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推出的LPR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及商業銀行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LPR乃基於十八家商業銀行貸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而該等銀行將基於在公開市場操作中就中國人民銀行流通性加點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提交LPR報價。此後，中國人民銀行按月公佈一年期及五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此外，吾等對LPR進行了資料搜集，並考慮到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頒佈之於提取日後的第一個及第二個12個月期間之現行LPR為每年3.85%。吾等注意到該等貸款協議的當前實際利率為4.45%。

於釐定利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的現有融資協議，以與利率定價機制進行比較，確保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按正常商務條款計算，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該等文件為 貴集團與中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的現有融資協議的詳盡清單），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目前有十三份現有貸款融資協議（「可資比較現有貸款」），其中每份貸款協議的實際利率介乎3.70%及5.60%之間，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為4.65%

及4.60%。(十三份中的八份：等於或超過4.45%(即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當前實際利率))。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在可資比較現有貸款利率的範圍內。由於泰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根據該等擔保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故吾等已進一步評估可資比較現有貸款，並注意到 貴集團該等擔保項下之六項可資比較現有貸款之各別利率介乎4.35%至5.60%之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4.99%及4.90%(六項當中之五項：等於或超過4.45%，即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現行實際利率)。

此外，管理層已就向 貴集團授出新信貸額度或貸款(含可資比較貸款額及利率)之可能性及可行性，在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外，與中國多間銀行接洽。然而，鑒於現時之市場情緒，該等銀行均拒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前向 貴集團提供可資比較貸款額及利率之財務資助。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i)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LPR作為貸款利息參考利率屬市場標準；及(ii)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可資比較現有貸款所提供的利率。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股份押記的主要條款

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濱海投資天津持有之天津清潔能源總股權100%及涿州濱海總股權85%之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204,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根據股份押記擬設立之擔保的資產(即 貴集團於天津清潔能源及涿州濱海所持之股權)乃參考該等資產價值及股份押記之相關資產總值與該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間的比例(「**股份押記比例**」)(約為2)而釐定。

執行擔保

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股份押記設立之擔保應立刻生效：

- i. 任何該等借款人到期時未能履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付款責任；
- ii. 任何該等借款人未能根據股份押記提供額外擔保；
- iii. 任何該等借款人被提出申請破產或停業、解散、清算、停業、吊銷營業執照；或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iv.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認為有必要執行擔保之其他情況。

倘根據股份押記所押記資產價值與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應付本金及利息金額之比率低於55%（「**執行比例**」）或以下，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亦有權變現根據股份押記所押記之資產，以自其所得款項中取得優先償款。

提供額外擔保

根據股份押記，濱海投資天津須在下列各情況下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提供額外擔保：

1. 倘根據股份押記所押記之資產已因並非來自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原因而受損或價值顯然下降且足以影響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利益，則濱海投資天津可要求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提供補充擔保。
2. 倘根據股份押記所押記之資產價值與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應付本金及利息金額之比率低於60%（「**額外擔保比例**」）或以下，則濱海投資天津須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提供額外擔保以補足根據股份押記所押記資產之價值減幅。

先決條件

進行股份押記項下的交易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股份押記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股份押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值（即人民幣1,289,000,000元）高於該等貸款之總值（即人民幣630,000,000元）。獲管理層所告知，就融資安排提供具執行比例及額外擔保比例的抵押品質押屬正常商業行為，以及貸款人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所收利率一般會隨著抵押品價值增加而減少。此外，吾等明白已抵押資產亦可能會受到大幅流通性折讓所限，以彌補其低流動性。有鑒於此，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的13項可資比較現有貸款的貸款協議及相關抵押及擔保協議（如有）。吾等注意到，在13項可資比較現有貸款中，其中七項乃 貴集團透過提供收入權、定期存款或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質押，以促進其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

構的融資安排(即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簽訂的具有抵押品質押的貸款協議的詳盡清單(「**具有抵押品質押的可資比較現有貸款**」))。具有抵押品質押的可資比較現有貸款的利率中位數及平均值均優於其他六項無抵押品質押的可資比較現有貸款的利率中位數及平均值。吾等同意管理層，認為提供抵押品質押以促進與金融機構的融資安排乃屬正常商業慣例。此外，管理層已就授予新信貸額度或與股份押記條款相若的貸款的可能性及可行性，在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外，與其他十家銀行接洽。其中三家銀行經討論後，初步同意在股份押記比例不低於2的情況下考慮將非上市股權作為融資安排的抵押品質押。

由於其他六項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安排的可資比較現有貸款並無抵押品質押，吾等進一步對關連人士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市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進行抵押品質押分析。吾等已審閱有關關連人士於股份押記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向上市公司提供貸款的關連交易(「**上市公司可資比較貸款**」)。據吾等所知並基於以下關鍵選擇標準：(i)所選上市公司的資料屬公開；(ii)上市公司可資比較貸款的初步公告的刊發日期於股份押記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iii)該公告在聯交所網站標題為「關連交易」類別下，吾等挑選出合共六項上市公司可資比較貸款(此為詳盡清單)。吾等注意到，六項上市公司可資比較貸款中有五項有抵押品質押，而兩項上市公司可資比較貸款的抵押品質押涉及相關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非上市股權。因此，吾等認為，提供股份押記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符合正常商業行為。

再者，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已與多間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但 貴公司仍未能自任何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按不遜於該等貸款協議條款(經股份押記補充)之條件而作出之貸款。誠如該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將繼續遵循中國的《十四五規劃》在能源規劃及「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標」指引，緊握能源行業轉型方向及步伐，並基於現有經營地區優勢，繼續完善天然氣管網建設及業務發展。因此， 貴集團將優化能源生產佈局及結構，提高油氣資源配置效率，在保持現有業務收入增長的同時，全力開展增值業務。鑒於 貴集團上述經營戰略，在 貴公司兩大股東泰達及中國石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化之最終母公司的支持下，貴集團未來擬將整合自身資源及優勢，進一步拓展綜合能源業務。經考慮 貴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中國石化之長期關係、中國石化提供之持續支援(可為 貴集團與中國石化之間創造重大協同效應)以及 貴公司日後發展之持續融資需求，貴公司認為根據股份押記提供擔保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獲管理層所告知，股份押記符合市場慣例，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亦要求作出股份押記以降低其風險敞口以及就濱海投資天津違約提供充足水平的保障。吾等已對照該等貸款融資所提供之借款金額審閱了濱海投資天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了解到鑒於 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狀況及現有融資協議之重大金額，貴集團未能按 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自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與根據該等貸款協議(經股份押記補充)可獲得之擔保估值金額相若之銀行借款。管理層已就向 貴集團授出新信貸額度或貸款(含股份押記比例、執行比例及額外擔保比例之可資比較條款)之可能性及可行性，在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外，與中國十間銀行接洽。然而，鑒於與上市股權或其他實物資產相比，非上市股權固定費用的市場風險和法律風險相對較高，其中七間該等銀行拒絕提供可資比較條款的財務援助。另外，其他三間該等銀行經磋商後初步同意在股份押記比例不低於2的情況下考慮將非上市股權作為抵押品質押。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押記項下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零年美元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贖回。贖回二零二零年美元債券時之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為約307,000,000美元。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香港資本市場動盪及整體經濟發展疲軟，貴公司融資渠道受限，相關期間 貴公司融資成本亦有所增加，因此就削減 貴集團融資成本而言，貴公司認為借入該等貸款(連同其他融資渠道)乃 貴集團籌集資金的最有效方法，可促使 貴公司償還二零二零年美元債券。

根據股份押記擬設立之擔保的資產(即 貴集團於天津清潔能源及涿州濱海所持之股權)乃參考該等資產價值及股份押記之相關資產總值與該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間的比例(約為2，符合非上市公司股份股權質押比例之一般市場標準)而釐定。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於評估該等貸款協議(經股份押記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就上述 貴公司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理由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a) 該等貸款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其管道燃氣及能源相關業務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經營區域擴展。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 貴集團成功中標江西省高安市楊圩片區的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項目，拓寬了 貴集團在中國南方地區市場的業務布局範圍，而當地政府規劃擬進行「煤改氣」能源結構優化升級，亦為 貴集團帶來潛在的增量空間。此外，伴隨著透過引入中國石化之長城燃氣為 貴公司第二大股東致使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成功落地， 貴公司更成功入選國務院國企改革「雙百企業」名單。於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將繼續依照中國的「十四五」能源規劃及「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標的指引，牢牢把握能源行業轉型的方向和節奏，並且繼續推進天然氣管網建設及業務發展。

誠如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所載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479,5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407,7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已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20,300,000港元下跌約23.0%或740,900,000港元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9,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再融資所致。借款中流動部分已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2,2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8,500,000港元。另一方面，借款之非流動部分已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5,500,000港元。此上均顯示出 貴集團正將其短期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以減低其履行短期貸款償還責任之壓力。該貸款(作為期限為36個月之長期貸款)與 貴集團之上述融資安排一致。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餘額為約407,70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下降約41.8%或292,300,000港元。該下降顯示，鑒於流動負債之狀況， 貴集團正面對嚴峻現金流壓力。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基於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就削減 貴集團融資成本而言，借入該等貸款可使 貴公司促使償還二零二零年美元債券。該等貸款協議透過 貴集團將其短期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之方式，減低了 貴集團履行短期貸款償還責任之壓力。

(b) 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其他融資方案

經查詢後，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曾考慮過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配售、供股、公開發售及直接認購新股份，以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前籌集足夠資金。

就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而言，吾等明白，管理層已就向 貴集團授出新信貸額度或貸款(含可資比較貸款額及利率)之可能性及可行性，在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外，與中國多間銀行接洽。然而，鑒於現時之市場情緒，該等銀行均拒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前向 貴集團提供可資比較貸款額及利率之財務資助。

就股本集資活動(如配售、認購新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而言， 貴公司須經歷一段相對冗長的過程以(i)物色合適之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並且商定切合 貴公司之條款；及(ii)編製所需之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因此 貴集團或未能於短期內完成集資活動之整個過程，故此可能無法符合 貴集團之擴展計劃。

此外，股本融資之最終集資規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情緒。考慮到(i)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ii)股份價格表現並不理想，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直至股份押記之日期止呈現遞減趨勢後，管理層預期，倘不採納對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作出大幅折讓，吸引投資者及／或股東參與股本集資活動將會有困難。而就直接認購新股份而言，管理層認為，鑒於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不理想，因此 貴公司難以在沒有對認購價作出大幅折讓之情況下物色認購人以認購大量股份。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相反，現時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將(i)為 貴集團提供良好機會緩解其短期流動資金壓力；(ii)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及(iii)證明 貴集團主要股東中國石化之持續財務資助。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彼等之意見認為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為對 貴公司而言最可行及最合適之集資方法。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經股份押記補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經股份押記補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高亮先生	1,174,143	0.09%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52,025,133股股份計算。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按每股股份1.32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王志勇先生	泰達	主席
左志民先生	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	副總經理
王剛先生	泰達	總經理助理
申洪亮先生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	終端市場開發中心經理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及
- (b)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相互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及／或報告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在本通函中載列其聲明及提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八方金融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2)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展示文件

該等貸款協議、該等擔保及股份押記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之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可供查閱。

10. 一般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或追認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交易；
- (b) 謹此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或追認訂立股份押記(定義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在必要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於)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該等貸款協議、股份押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交易屬必要或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該等行為或事情，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包括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在董事認為有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情況下，批准對上項事項的條款和條件的非重大修訂和修改(包括延長或放寬時限或限制)及／或對其作出非重大的修訂和修改。」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普通股)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本公司普通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依照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